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章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世紀大樓0樓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營辦公處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90號；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098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章儒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三角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戴章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，其行為殊不足取，惟被告之前並無竊盜前科犯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，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之價值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

01 役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
05 三角錐1個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
06 告訴人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洪愷翎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貴股

29 113年度偵緝字第1990號

30 被 告 戴章儒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世紀大

樓1樓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營
辦公處）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章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8時44分許，在陳順興位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前，竊取陳順興所有之三角錐1個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得手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開現場。嗣為陳順興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順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戴章儒於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| 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拿取前揭三角錐1個之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陳順興於警詢中之指訴 | 全部之犯罪事實。 |
| 3 |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| 全部之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前揭竊得之物係被告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予以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檢 察 官 詹 益 昌